

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8 年 12 月被认定为广东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，有效期为三年。依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[2008]172 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[2008]36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。

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《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1 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粤科函高字[2011]1219 号）和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系统中查询得知，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，资格有效期三年，自 2011 年 11 月 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44000340，发证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3 日。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》（2011 年第 4 号），2011 年度公司暂按 15%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。因此，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及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不影响公司对 2011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